

滨海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与

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之

工程施工框架协议



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签署本框架协议

甲方：滨海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为其本身并代表其附属公司）

乙方：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本身并代表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

鉴于：

滨海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为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滨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投资”）的全资附属公司。滨海投资为一家于百慕达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主板上市。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透过其附属公司，持有滨海投资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约 42.11%。

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是泰达控股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乙方（包括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主营水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管道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河道养护及治理、园林绿化工程、基础设施运营维护等业务，具备相关资质。

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因为业务需要，特委托甲方与乙方签署本工程施工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同意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按照本协议和工程施工合同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管道工程等施工服务。

双方经友好协商，特此达成如下协议：

1. 定义及解释

1.1 本协议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以下词语应分别作如下解释：

词语	含义
“施工服务”	乙方或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受委托负责组织完成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管道工程等施工服务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或其附属公司与乙方或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就施工服务具体事宜达成的协议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协议方”	本协议的各方，每一方当事人均称为“一方”

“《上市规则》”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附属公司”	按《上市规则》所定义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所定义

- 1.2 本协议中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参考，并应该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 1.3 对引言、条款和附件的参照是指对本协议中引言、条款和附件的参照，其属于本协议的一部分。
- 1.4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 (a) 本协议中词语无单复数区别；
 - (b) 协议中所指的人包括任何公共机构、法人或非法人实体；
 - (c) 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规定，如以后被修正或重新颁布，均应以当时生效的法律规定为准。

2. 标的

- 2.1 双方同意乙方通过本协议及工程施工合同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施工服务；具体施工项目需要依据中国招投标相关法律、规定及规章要求的采购程序（包括招标、比选、询价或其他方式）确定施工单位，法律、规定及规章未强制要求的项目则依据甲方招标管理相关制度要求的采购程序确定施工单位；如乙方不能满足甲方正常经营要求的，甲方可以委托其他施工单位提供服务。
- 2.2 本协议为不定量施工框架协议，具体施工事宜由甲方或其附属公司与乙方或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以工程施工合同另行约定。
- 2.3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如工程施工合同有任何条款与本协议相关内容不符或冲突，应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3. 价格及交易原则

- 3.1 双方同意：施工服务价格参考具体项目(i)建设工程的设计及施工需要及(ii)适用于相关工程施工合同定价之政府指导文件厘定，并通过 2.1 条规定的采购程序确定。
- 3.2 本协议项下所订立的工程施工合同及进行的交易应为一般商务条款且公平

程集
★
018479A
天

合理，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服务之交易条款对甲方而言不应逊于甲方可从独立第三方获取之交易条款。

4. 付款

4.1 双方同意：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施工服务及本协议 3.1 条约定的服务价格向乙方支付施工费用，具体支付方式由工程施工合同约定。

5. 承诺

5.1 乙方向甲方承诺将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及其核数师提供（并促使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提供）有关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服务的交易纪录，以使滨海投资的核数师可按《上市规则》要求作出报告。

5.2 对于就本协议项下交易需要乙方实施或履行的行为或签署的文件，乙方向甲方承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自身或促使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实施、履行或签署。

5.3 协议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责任和义务时必须以滨海投资可完成及符合《上市规则》内有关之规定及要求为前提。若本协议项下的实际交易总金额可能超越已获滨海投资独立股东批准的年度上限，协议方同意在滨海投资已完全遵守当时适用的《上市规则》及联交所的其他规定以修改前述年度上限前，将促使本协议项下交易总金额限于前述年度上限内。

6. 本协议有效期

6.1 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6.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在本协议终止后，如仍未完全被履行者，按其条款继续生效。

7. 本框架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7.1 本框架协议须经双方盖章；

7.2 本协议按照滨海投资章程及《上市规则》需获得董事会批准和独立股东批准的，需履行完毕有关批准后，方生效。

7.3 本协议生效日为以上第 7.1 及 7.2 条之生效条件皆已达成之日。

8.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8.1 非经双方签订书面文件，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若有关变更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的重大修改，则有关变更应于滨海投资已遵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后方才生效。

8.2 本协议对双方权利义务的继承者及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并确保其权利，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前不得将权利义务作出任何转让。

8.3 本协议中的任何通知及其他通讯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通过专人递送、预付邮资的挂号邮件发出、或传真方式送达相关协议方，而收到通知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8.4 甲方的通讯地址为：天津市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 80 号空港商务园区东区 6 号楼 501-502 室。

8.5 乙方的通讯地址为：天津市河西区珠江道 29 号。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本协议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2 任何一方在正常履行协议期间，遇有不可抗力影响时，均须于不可抗力事项发生后 2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于 3 日内给对方提供相关证据以及书面通知对方预计的履行时间。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任何一方违约或延迟履行协议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均不应认定其为违约或延迟责任。

10. 其他组成文件

甲方及其附属公司与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根据本协议就施工服务事项达成的补充协议、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附件，均构成本协议的有效组成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依据其进行解释，双方同意受中国天津市乙方所在地法院的管辖。

(以下无正文)

甲方：滨海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